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  
承辦人：王哲迪  
電話：04-7250057#386  
傳真：04-7244982  
電子信箱：prwjd168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推字第10300876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D2006842.pdf，103D2006843.docx）（0087645A2B\_ATTCH1.pdf、0087645A2B\_ATTCH2.docx、0087645A2B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業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以文創字第103300595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3年3月19日文創字第10330067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建設處

副本：彰化縣文化局



圖書館 收文:103/03/24



D21030005847 有附件